**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4061标项二**

**采购单位：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岱山县海洋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岱山县海洋行政执法局）委托，现就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SZGXZS2024061标项二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 | 75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24日09：15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23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4日09：15

**3.开标地点：**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交通大楼裙楼3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67673203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0580-2054476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岱山县海洋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戎先生

联系电话：0580-4472190

质疑答复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80-4472190

地址：舟山市岱山县追鱼路2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1. **招标需求**

**一、建设项目：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

1.本项目内容为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

2.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就此项目与“33127”渔政船签订合同。

3.**采购人在选定中标人时有权对本维修改装项目合同中某些内容做适当的调整和修改，但除对报价和工期确有影响的可进行相应调整外**，其他条款与条件不得随之改变。

4.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完成全船的维修改装项目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验、交验、技术培训等工作，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检证书）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若无法取得船检证书，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但。

5.各投标人应尊重采购人的设计权益，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只供各投标人在本投标范围内使用，未经许可，各投标人不得自行更改、描绘、复制和转让第三者，违者应承担招标人技术版权流失的经济损失。

6.采购人负责维修改装过程中的监造工作。

7. 投标人要求：

**★1）修理厂应当具有通过渔船检验机构渔船修理条件评价具备相应修理能力。**

**★2）持有权威机构颁发的船舶修造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3) 须有船坞用于修理中国渔政33127船（可以自有(提供相关证明)或租用，若租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7个工作日内）提供租赁合同；如无法提供作无效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4）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无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未有不良记录。

**二、维修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理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一** | **专项服务明细** |  |  |  |  | 船总长41.61m,型宽6.4m,型深2.8m，设计吃水1.7m |
| 1 | 进出坞费 | 项 | 1 |  |  | 特殊船型按型宽6.4m×7.按船长45m计价 |
| 2 | 驻坞费 | 天 | 13 |  |  | 同上 |
| 3 | 泊码头费 | 天 | 12 |  |  | 同上 |
| 4 | 供电费(按110kwh/天预估,按实结算) | kw | 2650 |  |  | 单价按当地工业用电价2.5元/kwh计 |
| 5 | 供水费 (按3t/天预估,按实结算) | t | 75 |  |  | 单价按当地工业用水价15元/t计 |
| 6 | 消防安全值班 | 天 | 25 |  |  |  |
| 7 | 消除生活垃圾 | 天 | 25 |  |  |  |
| 8 | 消防巡回检查 | 天 | 25 |  |  |  |
| 9 | 接拆电缆 | 次 | 2 |  |  |  |
| 10 | 接拆水管 | 次 | 2 |  |  |  |
| 11 | 系解缆 | 次 | 2 |  |  |  |
| 12 | 搭拆上下船扶梯 | 次 | 2 |  |  |  |
| 13 | 临时放置消防器材(8只计) | 只 | 8 |  |  |  |
| 14 | 全船搭拆专用钢管脚手架34m\*2\*1.5\*2层 | m | 204 |  |  |  |
| 15 | 测爆费（开工前测爆及局部测爆5次处预估） | 项 | 1 |  |  |  |
| 16 | 港口排污监督、环保处理费（船厂出污油回收证明） | 项 | 1 |  |  |  |
| 17 | 轻载试航费 | 台 | 2 |  |  |  |
| **二** | **坞内修理工程费** |  |  |  |  | 船总长41.61m,型宽6.4m,型深2.8m，设计吃水1.7m |
| ㈠ | **船体除锈涂漆部分** |  |  |  |  |  |
| 1 | 船体水线以下除锈油漆（高压淡水冲洗，打磨，除锈处补环氧底漆2度，连接漆1度，无锡自抛光防污漆，统涂2度）(计程仪、测深仪等探头喷涂油漆时保护及清洁) |  |  |  |  |  |
| 1.1 | 水线以下船体外壳及附属件高压淡水冲洗 | ㎡ | 235 |  |  | 船体[41.7\*(1.7\*2+6.4)\*0.8]=217 ㎡+附属18m=235㎡, |
| 1.2 | 水线以下船体外壳及附属件局部预估50％，喷砂SA2级出白，补环氧底漆2度，连接漆1度 | ㎡ | 118 |  |  |  |
| 1.3 | 水线以下船体外壳及附属件局部50％，用电动钢丝轮拉毛 | ㎡ | 117 |  |  |  |
| 1.4 | 水线以下船体外壳及附属件通喷无锡自抛光防污漆2度 | ㎡ | 235 |  |  |  |
| 1.5 | 水线以下船体外壳计程仪、测深仪油漆时保护妥 | 项 | 1 |  |  |  |
| 2 | 船体水线以上至主甲板沿边船体(含护舷木,)共计144㎡高压淡水冲洗,喷砂SA2级出白除锈,除锈部位补环氧底漆2度，丙烯酸聚氨酯面漆2度 |  |  |  |  |  |
| 2.1 | 水线以上至主甲板沿边船体含护舷木高压淡水冲洗 | ㎡ | 144 |  |  |  |
| 2.2 | 水线以上至主甲板沿边船体含护舷木局部50%，喷砂SA2级出白,(减护舷木区域船板),涂刷除锈部位补环氧底漆2度 | ㎡ | 72 |  |  |  |
| 2.3 | 船体左右舷水线至主甲板以下干舷(减护舷木区域船板)、护舷木按局部50％，用钢丝轮拉毛 | ㎡ | 72 |  |  |  |
| 2.4 | 水线以上至主甲板船体(减护舷木区域船板)、护舷木通涂丙烯酸聚氨酯面漆2度 | ㎡ | 144 |  |  |  |
| 3 | 主甲板以上除锈全部油漆（高压淡水冲洗，打磨，除锈部位补环氧底漆2度，面漆使用耐高温面漆2度）注：铝合金部位用铝合金环氧底漆。 | 项 | 1 |  |  |  |
| 4 | 4.主甲板以上立体部位及附属各种设备局部除锈全部涂漆（除锈部位补环氧底漆2度，丙烯酸聚氨酯面漆2度） | 项 | 1 |  |  |  |
| 5 | 甲板局部修补防滑沙油漆（艏楼甲板、两舷走道、尾甲板和舷墙压口面，细沙）。 | 项 | 1 |  |  |  |
| 6 | 船名、各种渔政标志和水尺标志清晰。 | 项 | 1 |  |  |  |
| 7 | 主甲板以上上层建筑铝制船壳墙面及各个部位部分修补，全部清洁、喷漆（专用漆整体2度）。 | 项 | 1 |  |  |  |
| **㈡** | **锚系等除锈、油漆、更换锚链等** |  |  |  |  |  |
| 1 | 左右锚与锚链松出、排列、淡水冲洗，左右锚链除锈打磨，涂沥青漆二度，做标记后装复；锚链按规定收妥 | 项 | 1 |  |  |  |
| 2 | 船体更换锌块（34块，按原位置）。 | 块 | 34 |  |  |  |
| **三** | **船体及舾装修理工程费** |  |  |  |  |  |
| **㈠** | **甲板舾装件检修** |  |  |  |  |  |
| 1 | 船体油漆工程前后拆除和安装原来的固定式轮胎碰垫,新配4只（旧飞机轮胎，型号850\*25） | 项 | 1 |  |  |  |
| 2 | 主甲板落水孔地漏更换14只（不锈钢），左右落水孔疏通（包括机舱甲板污油孔2只）。 | 只 | 14 |  |  |  |
| 3 | 生活区及驾驶台水密门、窗、舱盖及属件活络，加牛油。 | 项 | 1 |  |  |  |
| 4 | 船艏旗杆新做一根（不锈钢，直径42mm，长170cm） | 根 | 1 |  |  |  |
| 5 | 上层建筑室外不锈钢栏杆除锈，抛光，涂油保养。 | 项 | 1 |  |  |  |
| 6 | 客厅左右不锈钢门水密条换新（同汽车门水密橡皮条） | 扇 | 2 |  |  |  |
| 7 | 左舷水密门变形矫正 | 项 | 1 |  |  |  |
| 8 | 洗船水管（19mm优质PV增强软管）30米2根。 | 根 | 2 |  |  |  |
| 9 | 高分子缆绳四根（8个琵琶头，直径32mm\*30米/每根）。 | 根 | 4 |  |  |  |
| 10 | 旗绳100米（直径6mm）。 | m | 100 |  |  |  |
| 11 | 艏尾舷墙安装羊角缆桩10只。（按船方要求）。 | 只 | 10 |  |  |  |
| 12 | 手提式碰垫新做8个（其中使用圆形浮子YQE-70制作成型6个，每个12只YQE-70浮子，一共72只YQE-70浮子。长方体碰垫2个80cm\*40cm\*30cm，使用轻软泡沫板制作。制作包括捆扎绳。具体按船方要求）。 | 项 | 1 |  |  |  |
| 13 | 不锈钢（奥米伽）型卸扣（10个），固定带（30根）换新。（其中固定带1米\*24根，90厘米\*6根）。 | 项 | 1 |  |  |  |
| 14 | 锚机帆布罩子新做两只（85cm\*90cm\*90cm,具体样式现场量取）。 | 只 | 2 |  |  |  |
| 15 | 锚链导向滑轮活络除锈上油。 | 项 | 1 |  |  |  |
| 16 | 主甲板上各个阀门活络加油（包括消防阀门，锚链水阀门等）。 | 项 | 1 |  |  |  |
| 17 | 船尾左后侧舷墙整体更换（照原样，长3000×高900,包括压口和舷墙肋骨）。 | kg | 182 |  |  |  |
| 18 | 左右尾门处新焊加强肋骨4根。 | 根 | 4 |  |  |  |
| 19 | 船尾舷墙肋骨底脚割补5个。 | 个 | 5 |  |  |  |
| 20 | 铝合金挂梯挂勾修理。 | 把 | 1 |  |  |  |
| 21 | 船底内板（起居室和餐厅走廊底下）除锈、清洁、油漆（两度防锈漆，两度面漆）。 | 项 | 1 |  |  |  |
| 22 | 驾驶室左右固定式水密窗更换2扇（窗户尺寸约85cm\*120cm,更换成推拉式可开启水密窗，具体按船方要求）。 | 扇 | 2 |  |  |  |
| **㈡** | **舾装工作、生活舱室设施检修** |  |  |  |  |  |
| 1 | 驾驶室窗套更换5只（窗套尺寸约85cm\*120cm\*11cm,具体按量取为准，要求玻璃钢材质，并做木质油漆）。 | 只 | 5 |  |  | 包含驾驶台保护 |
| 2 | 驾驶室海图桌移位（按船方要求）。 | 项 | 1 |  |  |  |
| 3 | 驾驶室配实木茶几一只(100cm\*60cm，配桌垫) | 只 | 1 |  |  |  |
| 4 | 驾驶室新做柜子一只（高80cm,宽40cm ，深40cm，配桌垫，具体按船方要求）。 | 只 | 1 |  |  |  |
| 5 | 驾驶台后柚木甲板洗手池拆除及新做洗手池并固定（原位置拆除后修复平整，包括新购买不锈钢洗手池及水龙头和管路铺设，具体按船方要求）。 | 项 | 1 |  |  |  |
| 6 | 驾驶室、会议室、客厅窗帘更换（一共20扇窗户，窗口尺寸约130cm\*110cm,颜色材料款式按船方要求）。 | 扇 | 20 |  |  |  |
| 7 | 房间门加装通风百叶窗（6扇，百叶窗尺寸约30cm\*40cm）。 | 扇 | 6 |  |  |  |
| 8 | 新配软包靠背坐椅5把。 | 把 | 5 |  |  |  |
| 9 | 立式智能饮水机1台（1906，茶几吧）。 | 台 | 1 |  |  |  |
| 10 | 卫生间吊柜一只（防水，80cm\*40cm\*30cm）。 | 只 | 1 |  |  |  |
| 11 | 卫生间洗脸池一套（60cm\*40cm,包括瓷盆和冷热水龙头） | 套 | 1 |  |  |  |
| 12 | 卫生间洗澡喷头两只，带软管两根。 | 套 | 2 |  |  |  |
| 13 | 卫生间马桶更换一只（船方要求）。 | 只 | 1 |  |  |  |
| 14 | 厨房和和洗衣房下水道软管更换4根。 | 根 | 4 |  |  |  |
| 15 | 厨房冷热水龙头更换一只（不锈钢）。 | 只 | 1 |  |  |  |
| 16 | 洗衣机新购一台（10KG）。 | 台 | 1 |  |  |  |
| 17 | 储藏室加装一张床铺（长210，宽75，配床垫，按船方要求）。 | 张 | 1 |  |  |  |
| 18 | 餐厅新做柜子一只（200cm\*100\*45cm）. | 只 | 1 |  |  |  |
| 19 | 餐厅坐柜垫子和靠背真皮包裹（长105cm,宽45cm,厚6cm,共4块）。 | 块 | 4 |  |  |  |
| 20 | 客厅和机舱门口踢脚线更换10米（实木）。 | m | 10 |  |  |  |
| 21 | 驾驶室、客厅、会议室、起居室门口地毯定制（按船方要求:190cm\*120cm/1块,120cm\*80cm/2块,90cm\*50cm/8块,125cm\*76cm/1块,100cm\*70cm/1块,74cm\*74cm/1块,89cm\*47cm/1块，总共15块）。 | 项 | 1 |  |  |  |
| 22 | 厨房油烟机清洗，油烟吸口滤网改造成圆形吸口（不锈钢）。 | 项 | 1 |  |  |  |
| 23 | 卫生间地砖及边角美缝5平方。 | ㎡ | 5 |  |  |  |
| 24 | 更换厨房地砖3平方（原地面突出的肋骨重新包裹并油漆）。 | ㎡ | 3 |  |  |  |
| 25 | 餐厅前油泵间新做置物架（2层，角钢焊接，长200cm,宽60cm,上面铺木板，油漆两度底漆两度面漆）。 | 项 | 1 |  |  |  |
| 26 | 船体中国渔政标志更换并张贴（直径120cm1张，直径60cm2张）。 | 项 | 1 |  |  |  |
| 27 | 全船空调7个内机清洗。 | 个 | 7 |  |  |  |
| 28 | 舵机舱除锈，清洁，油漆。 | 项 | 1 |  |  |  |
| 29 | 修理完工，全船清洁卫生（包括机舱） | 项 | 1 |  |  |  |
| **㈢** | **救生、消防设备检修** |  |  |  |  |  |
| 1 | 全船消防（灭火器和固定二氧化碳灭火系统）按规范年度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换新（出证书）。 | 项 | 1 |  |  |  |
| 2 | 救生筏年检2只，更换筏内过期物品（包括静水压力释放器，带证书）。 | 只 | 2 |  |  |  |
| 3 | 驾驶台火箭降落伞信号6支。 | 支 | 6 |  |  |  |
| 4 | 驾驶台橙色烟雾信号4个。 | 个 | 4 |  |  |  |
| 5 | 手持红光火焰信号12支。 | 支 | 12 |  |  |  |
| 6 | 船用背带式救生衣10件（标志中国渔政33127船，舟山，字样）。 | 件 | 10 |  |  |  |
| 7 | 救生圈换新5只（2.5KG,带救生浮索）。 | 只 | 5 |  |  |  |
| **四** | **轮机及管系修理工程** |  |  |  |  |  |
| **㈠** | **主机（型号：KTA50-M2）2台** |  |  |  |  |  |
| 1 | 左右主机拆装缸罩、喷油器，调整气门间隙及油头行程 | 台 | 2 |  |  |  |
| 2 | 喷油器车间解体调试。 | 只 | 32 |  |  |  |
| 3 | 右主机热交换器清洗疏通，更换锌棒及密封件 | 台 | 2 |  |  |  |
| 4 | 左右主机增压器油管密封圈更换。 | 台 | 2 |  |  |  |
| 5 | 检查右主机排温高检查原因，并修复。 | 台 | 1 |  |  |  |
| 6 | 更换右主机排温传感器。 | 只 | 2 |  |  |  |
| 7 | 更换左右主机海水泵总成及皮带。 | 台 | 2 |  |  |  |
| 8 | 左右主机油门钢丝、倒顺车钢丝上油活络。 | 台 | 2 |  |  |  |
| 9 | 更换左右主机的机油、柴油、水、空气滤清器。 | 台 | 2 |  |  |  |
| 10 | 左右齿轮箱检修，摩擦片更换，冷却器清洗，机油滤清器清洗，连接软管更换，更换不锈钢卡箍。 | 台 | 2 |  |  |  |
| **㈡** | **主机配件等** |  |  |  |  |  |
| 1 | 缸罩盖衬垫 | 张 | 32 |  |  | 4920076 |
| 2 | 气门调节螺栓 | 枚 | 6 |  |  | 168306 |
| 3 | 气门调节螺母 | 只 | 6 |  |  | S212 |
| 4 | 密封铜垫 | 只 | 32 |  |  | 3023095 |
| 5 | STC油管密封圈 | 只 | 32 |  |  | 131026进口 |
| 6 | 油杯 | 只 | 32 |  |  | 3609964 |
| 7 | 柱塞副 | 根 | 32 |  |  | 3076126 |
| 8 | STC修理包 | 套 | 16 |  |  | 3804700进口 |
| 9 | 喷油器滤网 | 只 | 32 |  |  | 3008706 |
| 10 | 量孔塞 | 只 | 32 |  |  | 3044998进口 |
| 11 | 量孔塞垫片 | 只 | 32 |  |  | 173086进口 |
| 12 | 喷油器胶圈1 | 只 | 64 |  |  | 193736进口 |
| 13 | 喷油器胶圈2 | 只 | 32 |  |  | 3347937进口 |
| 14 | 喷油器铜垫 | 只 | 32 |  |  | 207244 |
| 15 | 弹簧座 | 只 | 10 |  |  | 3052218 |
| 16 | 主板 | 块 | 1 |  |  | 4914407 |
| 17 | 热交换器密封件 | 套 | 4 |  |  |  |
| 18 | 锌棒 | 根 | 8 |  |  |  |
| 19 | 热交换器芯子 | 只 | 1 |  |  |  |
| 20 | 增压器进油管密封圈 | 只 | 4 |  |  | 3922794进口 |
| 21 | 排温热电偶 | 只 | 2 |  |  | 4061392 |
| 22 | 热电偶接头 | 只 | 2 |  |  | 4914163 |
| 23 | 海水泵总成 | 台 | 2 |  |  | IIIB |
| 24 | 海水泵皮带 | 根 | 2 |  |  |  |
| 25 | 柴油滤清器 | 只 | 4 |  |  | FS1013进口 |
| 26 | 油水分离器芯 | 只 | 4 |  |  | 2020PM进口 |
| 27 | 机油滤清器 | 只 | 10 |  |  | LF3325 |
| 28 | 旁通机油滤清器 | 只 | 4 |  |  | LF777 |
| 29 | 水滤器 | 只 | 8 |  |  | WF2075 |
| 30 | 空气滤清器 | 只 | 4 |  |  | AF4553M进口 |
| 31 | 专用冷却液 | 桶 | 25 |  |  | CC8958 |
| 32 | 蓝至尊专用机油 | 桶 | 25 |  |  | 11AH4518 |
| 33 | 齿轮箱用机油16L （杭齿） | 桶 | 10 |  |  |  |
| **㈢** | **副机（型号：动力科技4.5L、4045TFM75翰迪尔）** |  |  |  |  |  |
| 1 | 左右副机调整气门间隙及油嘴行程。 | 台 | 2 |  |  |  |
| 2 | 左右副机清洗并校准喷油器。 | 台 | 2 |  |  |  |
| 3 | 更换左右副机海水泵。 | 台 | 2 |  |  |  |
| 4 | 左右副机排气冷却水套拆装，清洗。 | 台 | 2 |  |  |  |
| 5 | 右副机海水压力低报警检修。 | 台 | 1 |  |  |  |
| 6 | 左右副机启动马达检修保养。 | 台 | 2 |  |  |  |
| 7 | 更换左右副机机油、柴油、空气滤清器，更换专用机油4桶（18L/桶）。 | 项 | 1 |  |  |  |
| **㈣** | **舵机泵等检修** |  |  |  |  |  |
| 1 | 舵机电磁阀阀组、阀块清洁，除锈，上油。 | 套 | 1 |  |  |  |
| 2 | 清洗舵机滤器。 | 套 | 1 |  |  |  |
| 3 | 更换舵机专用液压油（46号，12桶，每桶18L） | 桶 | 12 |  |  | 油船供 |
| 4 | 日用淡水泵保养。 | 套 | 1 |  |  |  |
| 5 | 燃油输送泵检修保养。 | 台 | 1 |  |  |  |
| 6 | 移动消防泵启动出水试验。 | 台 | 1 |  |  |  |
| 7 | 厨房间、洗衣间污水提升泵更换（型号：T-809,上海产）。 | 台 | 2 |  |  |  |
| **㈤** | **管阀系等修理工程** |  |  |  |  |  |
| 1 | 左右排气膨胀管更换 | 个 | 4 |  |  |  |
| 2 | 左右排气口管子矫正。 | 根 | 2 |  |  |  |
| 3 | 排气管舵机舱段渗漏补漏，拆装，并包扎。 | 项 | 1 |  |  |  |
| 4 | 燃油输送泵油管接头更换密封圈。 | 项 | 1 |  |  |  |
| 5 | 船员室防浪阀拆滑。 | 项 | 1 |  |  |  |
| 6 | 压缩空气瓶、压力继电器固定，紫铜管漏气接头更换。 | 项 | 1 |  |  |  |
| 7 | 深水海底阀漏水检修，更换密封件。 | 项 | 1 |  |  |  |
| 8 | 海底阀箱清洗，滤网清洗，更换锌块。 | 项 | 1 |  |  |  |
| **四** | **电气及通导修理工程** |  |  |  |  |  |
| **㈠** | **电气修理工程** |  |  |  |  |  |
| 1 | 驾驶台顶船舶主桅杆及各种信号灯检修 | 项 | 1 |  |  |  |
| 2 | 舵机电机检修保养。 | 台 | 1 |  |  |  |
| 3 | 更换辅机启动、应急照明、助航设备电瓶10只（原型号）。 | 只 | 10 |  |  |  |
| 4 | 更换左右主机启动电源接触器开关2只。 | 只 | 2 |  |  |  |
| 5 | 检查主辅机启动电瓶与发电机马达连接线并做好标记。 | 项 | 1 |  |  |  |
| 6 | 左尾轴转速传感器更换。 | 只 | 1 |  |  |  |
| 7 | 日用淡水泵控制箱及电机保养。 | 套 | 1 |  |  |  |
| 8 | 新购20W日光灯管一箱 | 箱 | 1 |  |  |  |
| 9 | 新购筒灯一箱。 | 箱 | 1 |  |  |  |
| 10 | 机舱、舵机舱、船员室风机检修保养。 | 项 | 1 |  |  |  |
| 11 | 新购船用岸电电缆一根（三芯，25平方，100米）。 | m | 100 |  |  |  |
| **㈡** | **通导设备检修** |  |  |  |  |  |
| 1 | 驾驶台新诺电子海图和FT-8700数据更新。 | 项 | 1 |  |  |  |
| 2 | 驾驶台无线电设备检测，并出检测报告证书。 | 项 | 1 |  |  |  |
| 3 | EPIRB年检，静水压力释放器更换，（带证书）。 | 项 | 1 |  |  |  |
| 4 | SART测试，年检（带证书）。 | 项 | 1 |  |  |  |
| 5 | 校正磁罗经（带证书），磁罗经气泡需消除。 | 项 | 1 |  |  |  |
| 6 | 驾驶台顶朝前和朝后两处监控摄像头线路更换，并更换固定式摄像头（海康威视）。 | 项 | 1 |  |  |  |
| 7 | 罗经甲板各种天线固定卡扣更换（不锈钢卡固） | 项 | 1 |  |  |  |
| 8 | 打印机墨盒2只（HP,loserjet M1136 MFP）。 | 只 | 2 |  |  |  |
| 9 | 望远镜一台（63-15WYJ,15\*50，） | 台 | 1 |  |  |  |
| 10 | 起居室安装手机信号放大接收器及天线。 | 项 | 1 |  |  |  |
| 11 | 新配船钟2只（北极星，烟台）。 | 只 | 2 |  |  |  |
| **七** | **购置备品、备件** |  |  |  |  |  |
| **㈠** | **甲板部备品、备件** |  |  |  |  |  |
| 1 | 拖把5把（拉升式海绵拖把3把，平面拖把2把）。 | 把 | 5 |  |  |  |
| 2 | 水果盘10只（口径30cm4只，口径25cm6只）。 | 只 | 10 |  |  |  |
| 3 | 餐厅不锈钢凳子10把。 | 把 | 10 |  |  |  |
| 4 | 新购厨房不锈钢铁锅1只（口径44cm）。 | 只 | 1 |  |  |  |
| 5 | 餐厅10人用餐具2套（陶瓷）。 | 套 | 2 |  |  |  |
| 6 | 新购餐桌桌面1张（直径135cm）。 | 张 | 1 |  |  |  |
| 7 | 塑料水桶3只。 | 只 | 3 |  |  |  |
| 8 | 智能电饭煲新购一只（5L） | 只 | 1 |  |  |  |
| 9 | 平面电磁炉一只（2400W） | 只 | 1 |  |  |  |
| 10 | 蒸锅一只（不锈钢，直径30cm,高30cm） | 只 | 1 |  |  |  |
| 11 | 太平斧新配2把。 | 把 | 2 |  |  |  |
| 12 | 新购8-32寸开口梅花扳手一套。 | 套 | 1 |  |  |  |
| **㈡** | **油漆备品** |  |  |  |  |  |
| 1 | 丙烯酸聚氨酯白面漆1桶 | 桶 | 1 |  |  |  |
| 2 | 甲板漆1桶绿色（防滑沙专用） | 桶 | 1 |  |  |  |
| 3 |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中桶1桶黑色 | 桶 | 1 |  |  |  |
| 4 | 无锡自抛光防污漆1桶 | 桶 | 1 |  |  |  |
| 5 | 环氧树脂通用底漆1桶 | 桶 | 1 |  |  |  |
| 6 | 配固化剂和料。 | 项 | 1 |  |  |  |
| **七** | **修理工程成本费合计** |  |  |  |  |  |
| **八** | **利润（成本）5%** |  |  |  |  |  |
| **九** | **税金（成本+利润）8%** |  |  |  |  |  |
| **十** | **预留不可预计工程成本费（二至六项之和的10%计)** |  |  |  |  |  |
| **十一** | **预算工程总价** |  |  |  |  |  |

**现场勘察时间：2024年 月 日 上午9:00**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安装地点及完工时间**

维修地点：舟山码头。

完工时间：修理时间由业主定， 船舶进厂之日起 3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维修、改装、调试及验收。

**四、安装、验收标准**

1.依标书要求及国家渔船检验局技术规程以及各类船舶修理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新安装的大型设备，必需保留设计及施工图纸，验收时交付建设方。

3.新安装的设备部件，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维修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安装完毕投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5.投标人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有关证明，如产地、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

6.若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

自双方签署本船《交接船协议书》之日起十二个月为本船保修期，保修期间凡属中标人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凡属建设方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件正常磨损，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建设方承担费用。

采购人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将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派人员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抵达时间为24小时内，属配套设备厂家的项目由中标人负责督促其按有关服务计划如期到达；若中标人在接到建设方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采购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在该质保金中抵扣。如质保金不够，则中标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修理费的不足部分。

中标人在一年保质期满后，将免费负责将船进行上排检查（非质量原因材料费由建设方承担），出厂第二年内工厂继续负责除配件材料费外的航修项目修理。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培训计划：

对各类培训，应注明是否收费。如投标方要收取培训费，应将所有培训费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对投标人漏报设备致使整个工程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2.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 投标人对每种设备及工程项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如投标人有合理化化建议，即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且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应按规定予以澄清或直接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予以说明。

4.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完成全船的维修改装及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验、交验以及保险、税金、培训、船检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修船期间船方船员协助、监管修船工作发生的食宿及必要的交通费用等所有费用）。

6. 投标报价包括船检费，即建造过程中，船检报验和最后取船检证书的费用。该费用按照发生的检验发票实际数量计算。

7. 报价费用包括轮机设备费用，船方提供设备单位，三方协调确认报价清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8. 中标方市场采购的船上生活、工作类的商品，验收时必须提供清单和商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9.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无效标。

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本船修理费应包括人工工时、材料、机油费用、滑油费和液压油、税管费等一切费用，船厂估价时还须考虑到施工配合费用，如起重、脚手架等，隐蔽附属工程费用以及各种外协、检测费用。

1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13**.**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 | **项目编号** | SZGXZS2024061标项二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岱山县海洋行政执法局） | |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 | 1 | 项 | 75万元 |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 | |
| **5** | **时间要求** | 修理时间由业主定，船舶进厂之日起 3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维修、改装、调试及验收。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8200.00元）。  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 | |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
| **12** | **质量标准**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6**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岱山县海洋行政执法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如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于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2.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2.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资格响应部份：**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一）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

1.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申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持有权威机构颁发的船舶修造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投标人必须是具有船舶工业类船体、轮机、电气等专业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技术等级证书（如有）。

2.3负责本次项目的负责人、专业人员、安装人员情况表，附相关有效证件/证书；具有船舶工业类船体、轮机、电气等专业管理人员及工人的技术等级证书（如有）；

2.4成功案例及业绩；

2.5商务响应表；

2.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2.7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2.8维修改装方案和计划及船、机、电主要施工工艺

2.9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2.10船舶设备、材料和物品明细表，主要设备、材料供货商等；

2.11技术响应表

2.12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2.1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2.1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1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或者经专家论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33127”船舶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SZGXZS2024061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得分 |
|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 3分 | 2021年1月1日以后，船厂承接过同类型船（公务船）的年度修理项目1个，得基本分2分。以后每增加类似1个年度修理船舶业绩加0.5分，此项最高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分 | 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船舶维修，每提前1天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 10分 | 本次维修改装的项目主管（高级工程师得2分、工程师得1分）；技术和质量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得2分、工程师得1分）；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高级工程师得2分、工程师得1分）；安全主管（2分）；技术工人（2分）持证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8分 | 投标方进行现场踏勘和沟通情况（8分）：  进行现场踏勘，全面了解熟悉现场情况的，得8分；  进行现场踏勘，粗略了解现场情况的，得5分；  只进行了现场踏勘的，得2分；没有现场踏勘不得分。 |  |
| 3分 | 船舶维修改装后出现故障时维修服务承诺：  维修服务承诺完整，方案全面，完全满足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6分 | 船厂针对本船舶的特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船厂针对本船舶的特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船厂针对本船舶的特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船厂针对本船舶的特点难点分析不到位，解决措施简单的，得2分；不响应不得分。 |  |
| 2分 |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名单加盖公章） |  |
| 3分 | 中国级社（CCS）质量认证体系（1分）；环境管理体系证书（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2分 | 1. 船坞的便利情况：  船坞非常便利的，得7分，船坞较便利的，得4分，船坞不是很便利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  2. 船坞和船厂是同一个地方的,得5分  船坞和船厂不在一个地方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 |  |
| 5分 | 起重设施、船舶进出坞设施、修船现场安全设施：  设备完备，安全设施齐全的，得5分；设备、安全设施较齐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8分 | 船厂所有的船体加工设备、机加工设备、拆装清理与清洗设备、涂装设施与设备：  设施完备，设备齐全的，得8分，设备、设施较完备的，得5分，设备、设施欠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7分 | 船厂针对本船舶制定的维修改装组织方案：包括船体、轮机和电气等关键项目的修理改装方案：  组织方案完整全面的，得7分，组织方案较完整的，得4分，组织实施方案简单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价格得分 | 3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船舶维修改装合同**

委托方：

承修方：

根据《民法典》、《海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_\_\_\_\_\_\_\_\_船\_\_\_\_\_\_\_\_\_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船舶修理改装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改装工程范围的依据。

1. 工程价款

根据《修理改装工程单》，价格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完工后以实际验收项目结算。

第三条　加减帐工程

加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改装费的10％，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承修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10％，或委托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帐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减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承修方对委托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修理时间由业主定， 船舶进厂之日起 3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维修、改装、调试及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

第六条 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完成全船的维修改装及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验、交验以及保险、税金、培训、船检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修船期间船方船员协助、监管修船工作发生的食宿及必要的交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包括船检费，即建造过程中，船检报验和最后取船检证书的费用。该费用按照发生

的检验发票实际数量计算。

3. 中标方市场采购的船上生活、工作类的商品，验收时必须提供清单和商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4. 本船修理费应包括人工工时、材料、税管费等一切费用，船厂估价时还须考虑到施工配合费用，如起重、脚手架等，隐蔽附属工程费用以及各种外协、检测费用。

5. 修理验收合格，结算费用要以验收清单为依据，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的价格为基础。投标方和中标人协商一致后支付。

6. 对投标方报价明显偏高等情况，投标方有权提出质询，并调整到合理价格。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本船修理改装完工验收后，保修期为壹年。在保修期内，如属承修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承修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2. 若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委托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本船修理改装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委托方申请。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委托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2. 本船修理改装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委托方提出的属承修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承修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承修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承修方修理时，则可按加帐工程处理。

3. 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承修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九条 工程修理

1. 在船舶修理改装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除艉轴和推进器外，均应由承修方处理。若属委托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委托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须经同意，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 船舶在厂修理改装期间，非经承修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改装。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的情况下，承修方应支持委托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十条 消防安全工作

1. 船舶进厂、站修理前，应符合下列要求：

(1)油船（包括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体船，散装危险化学品液货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制定的《船舶清除可燃气体检验规则》的要求，清除舱内油、气，由船舶检验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检验，确认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出具检验合格证书。

(2)非油船的燃油、滑油、污油舱（柜）以及与其相连通且无法拆卸的管系，如需动火作业，其要求与油船相同；如不需动火作业，且所装载油料闪点在60℃及其以上的，可不清除存油，委托方应设置明显禁火标志。

(3) 船舶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清除干净。

2. 修船中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承修方须有专人负责管理、监护。

（2）在作业场所周围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禁火标志。警戎区内严禁使用明火和非防爆插座、开关、电器设备。

（3）当班作业完毕，须将油料、油漆、油棉纱等易燃易爆物品全部带离船舶，不得存留在船上。

3．修船改装中应当对船舶电气设备和施工用电严格管理。凡临时拉接线路要采用绝缘物架空，严禁拖、拽、挤、压。

4．承修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变船上的防火结构、消防设备和管系。如确需改动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同意。

5．船上配置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或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检验：承修方提供材料的，承修方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委托方检验。

2. 提供材料：委托方提供材料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

3. 因怠于答复的赔偿：因委托方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因变更造成损失的的赔偿：委托方中途变更承修工作的要求，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协助义务：委托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修工作不能完成的，承修方可以催告委托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委托方逾期不履行的，承修方可以解除合同。

6. 监督检验：承修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委托方必要的监督检验。委托方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修方的正常工作。

7. 验收工作成果：委托方应当验收承修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8. 要求承修方承担违约责任：承修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委托方可以要求承修方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 支付报酬：委托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委托方应当在承修方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委托方应当相应支付。

10. 解除合同：委托方可以随时解除承修合同，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 承修方修船时如需借用该船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大力支持。

12. 本船修理改装期间，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

13. 如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和器材不能按期到厂，或者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有差错而影响承修方施工时，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且修期顺延。

14. 本船修理改装期间，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情况下，承修方支持委托方的船员进行自修，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开工以前，将自修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十三条　承修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完成主要工作：承修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修方将其承修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委托方负责；未经委托方同意的，委托方也可以解除合同。承修方将其承修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委托方负责。

2. 提供材料并接受检验：承修方提供材料的，承修方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委托方检验。

3. 检验：承修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修方不得擅自更换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4. 通知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修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因委托方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接受监督检验：承修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委托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6. 交付工作成果：承修方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委托方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委托方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7. 保守秘密：承修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8. 承修方可以将其承修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9. 留置权：委托方未向承修方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修方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

10. 妥善保管：承修方应当妥善保管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修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声明及保证

委托方：

1. 委托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委托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委托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修方：

承修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承修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修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承修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修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　　　　　　　承修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船舶详细估价单可按设计单位提供的各种明细表并结合各投标单位的习惯的报价方式进行，以下表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一**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修理项目成本合计** |  |  |  |  |  |
|  | **税管费、利润等**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注：费用包括工程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如有）。

据此函，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如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如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六、廉政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一、 原材料、人工费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单位及数量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及费用项目 | | 具体内容 | | | 单位及数量 | |
|  | 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 要求 | 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